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男童軍戶外活動回條

敬啟者： 貴子弟將參加由男童軍舉辦之原野烹飪及遠足訓練，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行程： 由學校乘旅遊巴到大帽山郊野公園燒烤場進行原野烹飪訓練。

訓練後經大帽山道（麥理浩徑第八段）至山頂。

約於三時前返回燒烤場，及後乘旅遊巴到本校解散。

費用： 全免

集合時間： 上午九時正

集合地點： 本校停車場

解散時間： 約下午四時

解散地點： 本校停車場

領隊： 張家樂老師、梁志昌老師、梁兆俊先生

備註： 一、參加同學必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則，貴家長決定是否批准 貴子弟參加時，請充分考慮 貴子弟遵守規則之態度及健康情況和體力是否足以應付是項活動；

二、參加同學須遵守領隊老師的指示；

三、活動舉行前三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紅／黑色暴雨警告、雷暴警告、一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活動將會取消；

四、自備飲品及餐具(為支持環保，避免使用即棄餐具)；

五、未經領隊同意，不能擅自離隊；

六、不可進行游泳、嬉水、釣魚及踏單車等活動；

七、愛護郊野，不可亂拋垃圾；未經領隊同意，不得生火；

八、絕對遵守領隊因應情況而發出之指示。

請 貴家長決定是否批准 貴子弟參加，並填妥回條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交 貴子弟交回梁志昌老師或透過 CampusAPP 回覆為荷。(如人數不足 10 人，活動將取消及另行

通知 貴家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黃偉耀 謹啟

通告：一八(八十七號)

* 此家長信必須有校方蓋印始生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回 條
男童軍戶外活動回條

敬覆者：頃接 貴校通告一八(八十七號)，本人已知悉，並※同意／不同意
敝子弟之健康情況和體力足以應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原野烹飪及遠足訓練，
並督促敝子弟遵從領隊老師之指示。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家長：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_____ 日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十一月二十三日)→梁志昌老師